

相字第 756 號

司一六八號

北站

分局民國廿八年度

33 號

驗屍聲請書

承辦員

章永林

查

趙王氏服毒身死

一業屍體業經車送

北平生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

廿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特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北站分局長

姚石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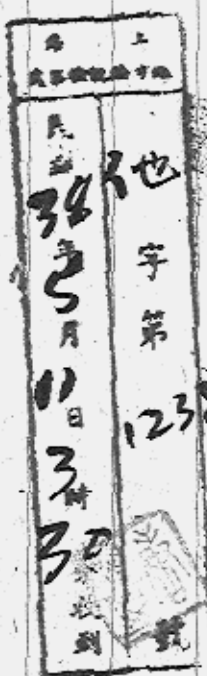
附件

錄字

卷壹



(印)



中華民國

廿八年

五月

十日

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上海衛生局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HEALTH BUREAU

死亡診斷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DEATH

第 一 號

男

死者姓名 Name of deceased	趙五氏		性別 Sex	女	年齡 Age	59	籍貫 Nationality	
死亡日期 Date of death	廿八年五月十日		死亡地點 Place of death					
死亡原因 Causes of Death	主症 PRIMARY 傷風感冒		合併症 SECONDARY					
最後診斷日期 Last seen	年 月 日		死者住址 Address of deceased					

右開死者曾由本醫師診視確已死亡特此證明

Witness my hand

中華民國

Date

38 年 4 月 10 日

診所或住所地址：

Office or Residential Address

醫師

Signature

開業執照號碼

No. of the license

(簽名蓋章)
(注意背面)

醫 院 掛 號 號 數 :

Hospital Case No.

注意

NOTICE

死亡原因不明或可疑者必須立即通報警察局

醫師簽發此項證書每一死者祇限一張

此項證書須由上海市衛生局蓋章證明後方生效用

1. In cases where the cause of death is uncertain or suspicious, the Police must be communicated with at once.
2. Doctors are requested to sign only 1 certificate for each death.
3.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approved by the Health Bureau of S'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52

38
年

日

門診住院

第二九六〇三號

醫診
師治

許效均

言囑師醫

佐院 2 卷 1 卷

診 期	日 療
--------	--------

世八五十一

科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電話	備註
第一科	張三	45	男	工人	上海南京路	1234	
第二科	李四	32	女	教師	北京前門外	5678	
第三科	王五	58	男	醫生	天津法租界	9012	
第四科	趙六	28	女	學生	重慶打銅街	3456	
第五科	孫七	65	男	農民	湖南長沙	7890	

⑤

年齡

五

職案

症

度之服毒

姓名

主 飞

性别

一

病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分局民廿八

年度第 33 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居住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發見非病死亡人之

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居住證
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趙王氏女 59 歲 無業

住福建北路屋裏 130 號

廿八年五月十日午十二時死於公廁

醫院

廿八年五月十日午三時

楊王又清女 45 歲 家方

住山東路明生里 100 號

楊王又清

身長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0.60	0.50	0.40	0.30	0.20	0.10	0.00
體重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0	0	0	0	0	0
髮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髮型	長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眼色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眼型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鼻型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口型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耳型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手足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皮膚	白	中	黑	白	中	黑	白	中	黑	白	中	黑	白	中	黑	白	中
疤痕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其他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屍體處置

隨身攜帶物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送常任檢驗所檢驗

無

公濟醫院許發榜

廿八年五月十日午十一時



系於本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廿分接新井區公所醫院電話：「有人
以毒送該院治療」等語。經派警前往調查，得報死者有
趙王氏，住友洋行，因去年喪夫，生活全賴親友維持。最近又
因眼及月失明，及患麻痺之症，今晨在寓所吞服毒物自殺，為鄰人發
覺，送院治療。並由中妻已深延至二十時身死。少死者完
服多種毒物，因無遺留物，經所屍係事送警署檢驗，經檢驗
以死後為是，否有司理人，現請客檢。此致
役長 此

分局長 此

副分局長 此

永井次 章 永井

大正 7 月 10 日

新聞彙報

三、關於楊廷清

楊廷清，浙江人，任山東南陽明道堂，108號，京寓。

向：保有什麼事被送入

向：因我胞姐劉王氏服毒往西理人的

向：中將經王夫人

答：我胞姐劉王氏，係北平人，年近六十，

患患一症，他由十九歲起，一病就死，丈夫這

我十歲，生後是因患此症，我亦因親戚

輩助，現將不和，一病就死，双目失明

此一，他女自死，念我見一病，亦不助他，因

我，丈夫，楊廷清，京寓，接得此信，因

生，此，王夫人，因，此，王夫人，因，此，王夫人，因

天服此方七日壯今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壯我一日壯三日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趙王臣在保府子牙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五月

十一日

上午十時爲

字第

號

王氏服毒案

一案在常德縣法院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何德望

書記官

張榮

內 侯男何局何子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內 侯男何子二二二二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陽曆甲午

長

湯王清可王少子業

住山東南陽府

內

此男想王氏之孫何人

者

胞所

內

何所夫呢

者

我折夫于我折廿九多時已亡故

由

何胞所究為何因所服毒呢

者

何所是折夫人的事由因眼瞠了迄今已有六年多

由

何所折夫事至把折有一女定當回與其爭吵而去

由

我于昨天猶知如服毒而送地獄分府醫院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者

何所何所收驗者

認爲係于檢閱內諭知該處各處應辦之文書於檢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書記
檢閱官

步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湯王父清 茲因 屍體以告訴

趙王父 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趙王父

屍體 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湯王父清

中華民國

八年

五月

上

日

驗屍書

姓名

趙王氏

性別

女

年歲

五十九歲

籍貫

浙江省

鄞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

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頭南脚北

屍身所附衣物

身穿衣褲俱全

二量得

身長

四尺九寸

膀闊

一尺一寸

胸高

六寸

三驗得

仰面

膚色微青色

面色青黯色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顙

兩額角

左右

兩太陽穴

左右

兩眉

左右

兩眉叢

左右

眉間

兩眼睛

右左
均有翳膜遮護
係舊恙
失明所致

兩頤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鼻樑

兩鼻竅

右左

上下唇吻

破裂呈焦赤色

口微開內有血水流溢

頷

右左

咽喉

頸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膀

兩臂

右左

直

兩手腕

右左

兩眼胞

右左

兩頤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準

人中

上下牙齒

舌有芒刺

兩頰

右左

食氣管

兩血盆

右左

兩腋

兩肘窩

兩手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十指

命致不
右左

十指甲

命致不
右左

兩乳

命致不
右左

肚腹

命致不
右左

臍肚

命致不
右左

小腹

命致不
右左

莖物

命致不
右左

腎子

命致不
右左

女子

命致不
右左

兩膝

命致不
右左

兩腳腕

命致不
右左

十腳趾

命致不
右左

合面

腦後

命致不
右左

項

命致不
右左

兩肩甲

命致不
右左

十指肚

命致不
右左

胸膛

命致不
右左

心坎

命致不
右左

兩肋脅

命致不
右左

腰前

命致不
右左

兩胯

命致不
右左

腎囊

命致不
右左

婦人

命致不
右左

兩腿

命致不
右左

兩膝肘

命致不
右左

兩腳面

命致不
右左

十腳趾

命致不
右左

膚色

髮際

命致不
右左

兩耳根

命致不
右左

兩膊

命致不
右左

微脹呈青色

微青

淡紫

兩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十指

右左

兩後脅肋

右左

腰

穀道

右左

脹突



兩膝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心

右左

十腳趾肚

右左

兩臂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背脊

下中上

兩腎

右左

兩腿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跟

右左

十腳趾

右左

十腳趾甲縫

右左

致死理由

據上所有三委係生前服毒身死



蒞驗檢察官

何德祺



法醫

沈祖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

日

十一

日